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

- 95 年11月08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-109 年06月16日 會員大會通過
-109 年06月30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 本會全名為「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、 凡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之在籍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三條、 本會宗旨

（一）增進校友、在校生及師長之間的互動交流。

（二）提供會員在校內所需之協助。

（三）舉辦演講、座談會、餐會等活動，協助所辦各項活動事宜之辦理。

第四條、 本會設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、幹部若干名，指導老師一名。

第五條、 本會會員皆具會長候選人資格，會長於每年十一月經提名、選舉產生，並於隔年一月中旬前完成交接儀式。

第六條、 會長經由本會會員提名，採投票制選舉選出，一人一票，無法親自前往投票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。若票數相同時，則由同票的候選人再次舉行投票。

第七條、 本會會長任期自每年一月開始，任期一年，得選連任。

第八條、 本會副會長、若干名幹部由會長協調選任；指導老師由會長提名，經幹部會議同意後聘任。

第九條、 會長如遇不可違抗之因素，無法擔任本職，由副會長代理。

第十條、 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：

（一）會員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分別繳交新台幣一千三百元整，共兩千六百元。

（二）會費於一年級上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完畢。

第十一條、 本會章程須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並提交所務會議、課外活動組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、 本會於學期初及學期末需公開所學會財務運用情形，如下：

（一）開學一個月內預告本學期活動時間及預算。

（二）學期末最後一週提出每學期預算與實際支出，及剩餘經費報告。

第十三條、 凡本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行使選舉權。

（二）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（三）所上集體活動之補助。

（四）其他應享之權利。